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，关于控股子公司京能置业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。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陈 行

刘大成

2019 年 10 月 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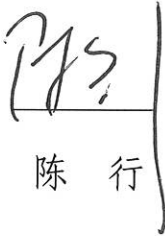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，关于控股子公司京能置业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。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
陈 行

刘大成

2019 年 10 月 10 日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，关于控股子公司京能置业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。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19 年 10 月 10 日